证券代码：603716　　证券简称：塞力斯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160

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首次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0）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温伟先生拟自上述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资金规模不低于 2,000 万元，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。

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通知，温伟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首次实施增持计划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温伟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4,400 股，增持均价为 18.37 元/股，增持金额为 999,321.98 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、利息等交易费用），本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65%。本次增持行为实施前，温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,580,0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824%，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,580,008 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温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,634,4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09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，本次增持后，温伟先生将

按照公司之前披露的增持计划，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温伟先生承诺：

（1）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实施增持行为和管理增持股份。

（2）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，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(2012 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温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2 日